

活动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四川雪利篷房制造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在活动中，负责提供现场活动策划、实施服务等。双方根据平等、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服务内容：

- 1、根据甲方活动方案提供现场活动策划，制作现场活动所需物资；
- 2、现场活动事务安排服务，包括现场布置、人员安排、车辆安排、搬运、物品摆放、安装调试、守场、清场；

二、活动时间和地点如下

1. 活动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
2. 活动到场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3. 活动结束时间：2024年8月18日

三、活动服务费用：

1、本次活动服务费（含税）RMB10000.00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，该费用包括乙方为本次活动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及所需的费用。（备注：若甲方临时需要增加其他服务，费用另外单独计算；如活动时间延长或提前根据实际情况以合同报价为基础另外计算；延期或增加其他服务项目需签署补充协议。）

2、所需相应物料由于场地原因无法直接由车辆运输到活动现场，中间需要用小车或工具运输、人工搬运等方式到现场的话，需要增加相应人工及搬运费，否则由甲方负责完成此段距离搬运等工作，由此增加的服务时间及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若服务周期或活动安排有变化，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重新核算合同价款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若导致乙方重新进行活动准备而增加费用的，该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方付款时间及方式：

1、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（服务类发票）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在2024年8月23日前付清本协议总价款，即RMB 10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2、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继续需要服务，需提前向乙方商定具体时间及费用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继续服务。

3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质：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。

4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四川雪利篷房制造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02 2980 1910 0428 42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营业室

五、特别约定事项：



（一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，乙方根据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活动方案进行现场布置，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根据乙方进度及时予以验收。
- 2、甲方须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费用。
- 3、甲方活动方案如有变化，应在活动开始五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活动方案，以便乙方做好准备。
- 4、若甲方需乙方提供物资，则甲方在物资进场前，必须保证物资安装摆放所具备的条件，确保物资就位后的安全性和稳定性；并在物料进场后作好看护安全工作。如由于甲方看护保管不当造成物资毁损灭失或造成人员伤害，一切责任全部均由甲方承担。
- 5、甲方须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活动现场、场地是否车辆能开到位，是否需要工人搬运或上楼等，有无其他特殊要求或注意事项，如甲方未告知乙方，乙方进行布置的过程中造成的时间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- 6、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活动所涉及的任何费用。
- 7、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乙方应服从管理。

（二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负责现场布置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、现场运行保障、清场服务。
- 2、乙方应完全服从活动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。
- 3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、指定的地点进行布场、撤场，不得擅自变动更改。
- 4、乙方在进场期间，必须确保乙方自带物料的安全性，如因乙方物资发生质量问题、安装摆放不到位的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害，后果由乙方负责（甲方场地摆放位置存在安全隐患除外）。
- 5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次活动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并妥善解决。
- 6、乙方带到现场的物料为乙方所有。甲方或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的物料进行扣留、转租、抵押等。
- 7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活动所涉及的任何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违约责任承担方式

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违约责任条款约定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违约方需按协议总价款 3%赔偿守约方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。

3、违约付款约定

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活动款。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活动款，由甲方负全责，每延迟 1 天按活动总款的 1%向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- 3、对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（成都市青羊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本合同执行中的联络沟通事宜，通过双方联系人进行。双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联络方式作为通知的依据，传真或电子邮件以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送达对方；邮寄文件，以发出日起算，三天后视为送达对方。前述通讯方式变更的，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通讯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赵颖

电话：1334119114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四惠大厦 5009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
乙方：四川雪利蓬房制造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周成

电话：15828270110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安龙镇东义社区 5 组 5 号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


